市城管执法局2019年巩固

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是盘锦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的第三年，为巩固创城成果，扎实推进创建工作，结合市城管执法局工作职责，特制定此方案。

1. 指导思想

市城管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对照标准，坚持为民、惠民、靠民，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创城各项整治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加快城乡综合执法一体化发展，大幅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通过认真、严格、细致、扎实地做好城管执法的各项工作，解决重点区域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使城市长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有明显改观，实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深化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工作，逐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重点开展以下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露天（马路）市场专项整治。规范主街主路露天市场，合理设置临时性季节商品市场，合理设置严禁区、准予区，明确经营时间，规范经营行为，保持环境卫生，倡导入室经营。

2、开展乱摆乱设露天烧烤及地排油烟专项整治。取缔城区各主次干道两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室外摆放餐桌行为，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蓝色康桥、幸福小区、世纪小区等周边露天烧烤扰民问题和治理沿街企业违规地排油烟行为。此外，还要重点管控、劝阻家庭式占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进行烧烤、野炊等行为。

3、开展二手车(僵尸车)交易市场及占道修车洗车、作业的专项整治。一是杜绝占用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泊位等公共场所经营销售二手车（僵尸车），坚决遏制机动车辆违法占用人行道行为，规范二手车市场经营秩序和城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秩序，全面实现“市容整洁、车位规范、停放有序”的市容环境。二是对建成区内占道修车、洗车及占道加工进行全面摸底，取缔无照经营的修车、洗车厂，查处超出指定区域经营或造成路面污染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街路两侧占道加工整治，加大对商业网点出店经营的治理力度。

4、开展非法广告专项整治。管控主次干道交通路口派发小广告以及住宅小区内建筑、公用设施上非法借贷、办证等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在早晚高峰时段对主要交通路口进行死看死守，利用环卫清扫保洁体系加大清理力度，同时发动基层组织加大对居民住宅区内非法派发、喷涂、张贴广告的清除力度，建立非法喷涂广告长效化管理体系。

5、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围挡及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对建筑工地破损施工围挡进行清理；在建工地落实施工防尘降尘措施；硬化场内道路，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等，做到施工泥浆、砂浆不出场地；督导建筑渣土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定点排放，按规定线路行驶；杜绝滴撒遗漏现象出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7个100％。

6、开展“门前四包”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全域“门前四包”责任制，监督、检查临街经营业户“门前四包”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对街路两侧新增加的商家、企事业单位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对城区主次街路两侧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悬乱挂、乱贴乱画等违规行为进行综合整治，同时加强监管，增加日常巡查的频次和力度，对违规或不作为单位及个人进行查处，确保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将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7、开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牙石以上按规定停放车辆。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全面监管。

8、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日常巡查和定岗定责相结合的办法，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网格到人，责任到人，加大管理力度，死看死守。在上学放学期间，执法队员延长工作时间，站岗执勤，坚决取缔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流动商贩和各类摊点。

9、开展城乡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整治建立起覆盖市区、乡镇、村屯的城乡市容环境治理和管理长效机制。环境秩序达到“三净、六无”标准，即立面净、门窗净、路面净；无乱堆放、无乱贴画、无乱扔吐、无乱停靠、无乱搭建、无乱摆卖。

10、开展市政公共设施排查专项工作。对市区内的道路、广告牌匾、果皮箱、井盖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排查，对存在破损的设施进行记录，要求产权单位及时更换和维修。

11、开展“小菜园”的清理整治工作。对全市各小区、公共绿地等进行排查，管控私自圈占绿地种植蔬菜、花卉等“小菜园”行为，采取劝阻自清和集中清理结合的工作模式，并注重对清除后的小菜园恢复绿植原貌，确保城市整体环境和谐统一。

12、开展舆论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商家广告电子屏、施工围挡、LED广告等）播放公益广告，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标准，刊播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通稿作品和自行设计制作的作品。

四、实施步骤

（一）2019年5月10日前：动员排查。召开全系统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下发方案。各县区逐级传达，开展自查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彻底整改，做到任务责任措施“三落实”。

（二）2019年5月11日至7月底：组织实施。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市局将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在复检之前必须达标。同时注重巩固成果、提高标准，避免问题不反弹。

（三）2019年8月初至12月底：全面迎检。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测评标准和测评办法，进行全面梳理，逐项逐条地抓落实，并完成资料建档工作，实现测评项目不丢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一把手工程，固定专人抓巩固创城工作，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定责任、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限。列出时间表、排出倒计时，精细安排部署。逐项工作列出计划，明确具体整治部位和任务，主要责任人对重点工作、重点问题必须一线解决，确保抓实抓细。

（二）明确任务、扎实推进。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明确任务，抓住重点，强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创建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城乡联动、油地联动，齐抓共管、抓实推进，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三）加强督查、严肃问责。市局由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高密度、多轮次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部位进行督查督办，发现问题通报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层层建立问责机制，对创城迎检期间不达标、丢分的，严肃追责，既要向当事人问责，也要向分管和主管领导追责。

附件：市城管执法局2019年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市城管执法局2019年巩固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市城管执法局2019年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领导、指挥、督导、协调日常巩固工作，成立市城管执法局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飞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曲万春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于清龙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李春志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孙大勇 辽河油田城管支队支队长

 魏 巍 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大庆 大洼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强 市城管执法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栾 敬 市城管执法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康 丽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赵真久 市城管执法局信访投诉中心主任

齐 亮 市城管执法局一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市城管执法局二大队大队长

 李天伦 市城管执法局四大队大队长

 张 勇 市城管执法局五大队大队长

 陈 军 市城管执法局规划房产大队大队长

 杨启武 市城管执法局辽东湾分局副局长

邵 军 盘锦市停车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金铎副局长负责综合执法局巩固创城成果工作总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业务指导科，办公室主任由栾敬科长兼任，具体负责巩固工作的组织、协调。

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成立巩固工作督导组，由曲万春同志兼任组长，贾宏慧任副组长，负责对创城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